

台湾计划

保障责任

一、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障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按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五条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致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所附《给付表一》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若属于同一肢的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保险人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2、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残疾合并前次残疾可领取较高比例残疾保险金者，按较高比例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给付表一》所列的残疾视为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三）责任免除

1、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烧伤或支出相关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5）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6）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7）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8）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9)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和活动；

(10) 被保险人不遵守机动车辆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

(11)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2) 恐怖袭击。

2、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烧伤或支出相关费用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2)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3)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二、意外医疗费用保障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的医疗费用，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80% 的给付比例、或按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及给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内止，门诊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十五日止。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本条约定对所有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总额以保险单所载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本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除本保险合同外还可从其它保险计划（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三)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四) 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五) 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三、急性病身故保障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突发急性病并以此为直接原因自发病之日起 30 日或约定日期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1、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残疾、既往症、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2、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3、被保险人患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4、被保险人患职业病、慢性病、肿瘤。

四、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营运性质的汽车、轨道交通、轮船、民航客机）保障 保险责任

一、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与投保人的约定对被保险人遭受的以下六类风险中的一类或几类承担保险责任：

A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机动车，在机动车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

B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轨道交通车辆，在轨道交通车辆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

C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轮船，在踏上轮船甲板后至离开轮船甲板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D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航班机，在通过机场安全检查后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航班机的舱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本保险合同所称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二、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投保时约定的风险，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类风险所对应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致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类风险所对应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该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本次保险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

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 应予以扣除。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遭遇投保时约定的任一类风险所负的身故保险金、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 以保险单所载该类风险所对应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风险所对应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 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负的该类风险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 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 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 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 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七)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八)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训练等;
- (十一) 被保险人不遵守有关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
- (十二) 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辆, 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 (十三)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四) 恐怖袭击。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五、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国和安葬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造成身故, 救援机构将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提供以下服务, 本项下保险金额由双方约定并在保单上载明。

1、境外遗体转送回国

安排把被保险人的遗体运至中国境内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 保险人承担灵柩运送回国费用, 包括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的灵柩费。

2、火葬

保险人将支付火葬费使被保险人的遗体可以在事发地火葬, 火葬费用将以当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3、就地安葬

保险人将支付被保险人的遗体或骨灰就地安葬费用,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

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第二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费用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 2、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受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 3、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4、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5、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 6、任何器官移植或捐献、精神或心理障碍的治疗、定期或长期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性传播疾病、怀孕、分娩、遗传疾病或者先天性疾病、美容手术；

第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 1、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 2、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3、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 4、未经保险人或救援机构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
- 5、非紧急门诊急诊和常规性、预防性、检查性、疗养性住院；
- 6、在旅行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 7、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第四条 保险人不负责承担下列费用：

- 1、条款或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 2、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 3、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第五条 除事先经保险人特别同意外，保险人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被保险人在出发前已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的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任何保险责任和费用，以及在下列国家和地区（含其领地或者属地）所发生的任何保险责任及相关费用。

欧洲：波黑地区、巴尔干地区。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科科斯群岛、东帝汶、英属印度洋领地。

非洲：阿尔及利亚、卢旺达、索马里、西撒哈拉、圣赫勒拿岛。

大洋洲：美洲萨摩亚群岛、布维岛、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赫德和麦克唐纳群岛、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瑙鲁、纽比亚岛、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汤加、图瓦卢、美国海外领地、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对于上述所列国家和地区，保险人及救援机构保留根据国际形势作出相应调整及宣布的权利。

六、慰问探访保障

被保险人独自旅行且因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而致住院治疗，且住院时间超过连续7天的，救援机构将安排一位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或指定代理人以经济的交通方式从其居住地到被保险人入住的医院并支付往返交通费用、连续住宿不超过5天的酒店房间住宿费用（不包括酒水、饮食、通讯及其他服务费），每日最高住宿费用和每次事故最高支付金额于保险单上载明。保险人不负责帮助该直系亲属或指定代理人获得事故发生国的签证。

责任免除

同第五条保障免除内容

七、紧急医疗转运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保险人通过救援

机构按照下列约定承担救援服务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治时，救援服务机构将以事发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保险人将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

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有运送回居住地必要的，或经授权医生和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且可以运送回居住地时，救援服务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搭乘普通航班（经济舱）或以其他更经济的交通方式运送回境内其居住地或距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医院，保险人将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将尽量使用被保险人原先购买的返程票；返程票失效的，保险人将收回处理。

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手段和运送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运送和送返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此项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服务机构，保险人承担的此项费用总额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实际费用超过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若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保险人承保的多种保险且在不同产品中有相同保障的，则保险人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任何未经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运送或送返导致的费用。如果在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因身体状况不允许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服务机构，保险人有权参照在相同情况下若由救援服务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同第五条保障免除内容

八、个人旅行法律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发生下列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旅行地法律规定被保险人应予赔偿时，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于公共场所，因其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公共场所指名胜古迹、公园、艺术文化机构、餐厅、旅馆、商店等普通社会公众可以进出的区域。保险人在本项保险责任项下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项赔偿限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赔偿限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二、被保险人因上述意外事故经保险人同意后所产生的合理、必要的法律抗辩及诉讼费用。保险人在本项保险责任项下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赔付的费用在本条第一项赔偿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最高不超过本条第一项赔偿限额的 10%。

第三条 责任免除

除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保险人不予赔偿外，对于下列赔偿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也不予赔偿：

- 一、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 二、被保险人依据合同或协议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无该项合同或协议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对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的财物负有的损失赔偿责任；
- 四、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因从事商业或与其职业相关事务导致的赔偿责任；

- 五、被保险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飞机、船舶及依法应领有牌照的车辆导致的赔偿责任；
- 六、被保险人导致的对其直系亲属、家属或受雇人赔偿责任；
- 七、因各种传染疾病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 八、被保险人从事竞技、比赛、特技表演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 九、精神损害赔偿、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十、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航班延误保障

保险责任

在旅行期间，被保险人搭乘或转乘的航班延误四小时以上(含四小时)，保险人按照保单约定的航班延误保险金额进行赔偿。每延误四小时赔偿保险金额的 50%，每次事故最高赔偿八小时。

延误的时间的确定以下列两个时间之较长者为准：(1)自飞机原定出发时间起至飞机实际起飞时间，或至航空公司安排的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出发时间为止；或(2)自飞机原计划到达目的地时间起至飞机实际到达目的地时间，或至航空公司安排的替代性交通工具到达目的地时间为止。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航班延误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因被保险人自身原因导致延误的；
- 2、被保险人在预订航班或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该知道可能发生航班延误的情形的。

十、行李延误

保险责任

在旅行期间，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抵达目的地四小时后（含四小时），尚未领到托运行李，保险人按照保单约定的行李延误或遗失保险金额进行赔偿。每延误四小时赔偿保险金额的 50%，每次事故最高赔偿八小时。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行李延误或遗失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扣留、没收、隔离、检验或销毁；
- 2、战争、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罢工、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十一、行李物品损失保障

(一) 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携带的下列必需的旅行自用行李物品：

- 1、衣物；
- 2、箱包；
- 3、移动通讯设备、便携式电脑、摄影器材、随身听等便携式设备；
- 4、运动装备；
- 5、其他随身携带物品。

(二)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坏或遗失，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保单所列明的赔偿限额：

- 1、火灾、爆炸；
- 2、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 3、第三方的盗窃或抢劫；

4、交通事故。

被保险人发现行李物品被盗窃、抢劫，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告，并取得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提交给保险人。被保险人无法提供当地警方证明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对同一物品，行李延误或遗失保险金与行李物品损失保险金不同时给付。

(三)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任一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坏或下列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自然损耗或磨损；
- 2、旅行社或其工作人员的疏忽、过失；
- 3、被海关或行政部门没收或扣留；
- 4、战争、军事行动、敌对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民众骚乱、罢工；
- 5、对于被保险人行李和个人随身财物中的易燃、易爆和易碎物品，假牙，人造身体器官，眼镜，手表，电脑软件，音像制品，以及金银、首饰、珠宝、现金、文物、字画、软件、数据、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旅行证件重置费用保障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在旅行期间因遗失、遭窃、被劫等导致损毁、灭失或无法使用时，并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警方报案，保险人在保单所载的旅行证件重置费用保险金额内赔偿被保险人因重置该文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 1、因补办旅行证件所发生的直接补办费用；
- 2、在补办旅行证件期间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住宿费、餐费及交通费。

上述旅行证件系指护照、签证、身份证件及其他旅行所必备的证件，但不包括机票、各种车（船）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及现金等。

十三、旅行变更或取消保障

(一)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而需更改或取消预定行程：

- 1、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死亡或遭受严重身体伤害需住院治疗；
- 2、被保险人遭受劫持；
- 3、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身体伤害需医疗运送、遣返或住院治疗；
- 4、旅行出发前七日内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突发暴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传染病；
- 5、旅行出发后，旅行途经地或目的地突发暴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传染病。

保险人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本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预付的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并无其他途径补偿的旅行费用以及其在旅行开始后因旅行变更前往旅行目的地或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而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旅行费用。

若同时投保了本旅行变更或取消保险和本条款的旅程延误保险第二项责任，保险人对一起事故的损失仅承担其中一项的保险责任。

(二)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被保险人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2、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政府项目、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

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3、由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4、被保险人不愿参加旅行或经济原因导致不能旅行；

5、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6、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人或旅店需更改此次旅行；

7、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8、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为该次旅行预订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支付其他费用时已知存在可能导致旅行更改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旅行出发地、旅行途经地或目的地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已经宣布有突发的传染病。

十四、未成年子女逾期停留及送返

被保险人的未满 12 周岁子女随同被保险人一同旅行，因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而在居住地以外的住院导致无人照顾时，救援机构将代为安排该未满 12 周岁儿童返回由被保险人指定的境内居住地，且尽可能使用其原始回程票返回。若其原始回程票过期失效或无原始回程票，保险人将安排经济的交通方式送其子女返回

十五、旅行银行卡盗刷（不适用未成年人）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由于银行卡丢失或者失窃而造成非授权人非法使用被保险人的银行卡提取现金或存款、购买或租用商品及服务，对于该银行卡挂失前 48 小时内被保险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扣除保单约定的免赔额后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2）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3）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4）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盗用；
- （5）被保险人将银行卡委托、转借他人使用；
- （6）被保险人未遵守发卡机构银行卡使用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1）利息，包括透支利息、滞纳金、罚息、罚金、信用卡年费；
- （2）信用卡挂失费用、重新置卡费用、工本费等间接费用或损失；
- （3）任何间接损失；
- （4）密码外泄而发生的凭密码交易损失；
- （5）通过互联网络、通讯网络进行盗用造成的损失；
- （6）由于计算机系统故障或遭黑客、计算机病毒袭击造成的损失；
- （7）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一切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理赔所需资料

一、航班延误

1. 索赔申请书（必写出险日期、出险地点、客户签字、客户联系电话）
2. 登机牌（可原件可复印件）
3. 延误证明（可原件可照片）（一定要有具体的延误时间和延误原因）

4.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境内）/护照首页 and 出入境盖章页（中国边检章）（境外）
5. 银行卡或者存折

二、行李延误

1. 索赔申请书（必写出险日期、出险地点、客户签字、客户联系电话）
2. 行李牌（可原件可复印件）
3. 延误证明（可原件可复印件）（一定要有具体的延误时间和延误原因）
4. 行李签收单（非本人签收的需提供相关部门的签收证明）
5.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境内）/护照首页 出入境盖章页（中国边检章）（境外）
6. 银行卡或者存折

三、医疗补偿

1. 索赔申请书（必写出险日期、出险地点、客户签字、客户联系电话、具体的情况说明）
2. 病历复印件（要完整有日期）（境内）
3. 发票原件（一定要正规的发票）
4.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境内）/护照首页 出入境盖章页（中国边检章）（境外）
5. 银行卡或者存折

四、证件遗失

1. 索赔申请书（必写出险日期、出险地点、客户签字、客户联系电话、具体的情况说明）
2.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境内）/护照首页 出入境盖章页（中国边检章）（境外）
3. 补办护照及旅行证件的发票原件
4. 银行卡或者存折
5. 当地警方报案记录原件

五、随身财产

1. 索赔申请书（必写出险日期、出险地点、客户签字、客户联系电话、具体的情况说明）
2.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境内）/护照首页 出入境盖章页（中国边检章）（境外）
3. 当地警方报案记录原件
4. 丢失物品清单及发票原件

一、被保险人身故，另需提供的材料：

1. 二级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2.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3. 被保险人销户证明。
4.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5. 两份公证。继承权公证以及委托公证。
6.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二、被保险人残疾，另需提供的材料：

1. 二级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2. 受伤部位为缺失的情况，提供伤者全身照及相关受伤部位的照片。
3.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证明和材料。

六、旅行绑架津贴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以下单证：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警方、使领馆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 3、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索赔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绑架：指以勒索财物为目的，通过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劫持、扣押被保险人。

上述内容适用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3版）》、《附加险君安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B款（2013版）》、《附加紧急医疗救援A款》、《附加个人旅行法律责任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附加个人旅行不便保险》、《附加旅行急性病身故保险》、《附加急性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附加个人旅行不便保险（B款）》。上述条款均已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查询详细条款及出险理赔咨询请拨打太平洋全国服务热线 95500 或者联系服务专员。服务专员：颜梦之 13818740402